

目 录

一、随州高新区惠企政策清单

政策 1：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桩基先行”	1
政策 2：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	2
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
政策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4
政策 5：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5
政策 6：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奖励	7
政策 7：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	8
政策 8：省级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 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	

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的奖励·····	9
政策 9：获得科学技术奖奖励·····	10
政策 10：科技专利转化专业奖补·····	12
政策 11：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13
政策 12：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4
政策 13：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15
政策 14：培育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奖励	17
政策 15：双创平台（社会机构）建设奖励···	19
政策 16：科技企业孵化器提档升级奖励·····	20
政策 17：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21
政策 18：中小企业成长奖励·····	23
政策 19：外贸出口奖励·····	25
政策 20：企业厂房租赁补贴·····	27

政策 21： 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9
政策 22：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 费税·····	30
政策 23：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	31
政策 2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32
政策 25：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34
政策 26：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5
政策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增值税免征···	36
政策 2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增 值税免征·····	37
政策 29：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38
政策 3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39

政策 3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优惠·····	41
政策 32：残保金免征（1）·····	43
政策 33：残保金免征（2）·····	44
政策 34：应退税（费）返还·····	46
政策 35：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7
政策 36：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9
政策 37：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
政策 3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
政策 39：技术转让所得·····	52
政策 4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 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53
政策 41：农民专业合作社印花税减免·····	55
政策 4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	

减免·····	56
政策 43：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暨火炬统计奖励	57
政策 44：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	59
政策 45：企业上市奖励·····	61
政策 46：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重资产建设 及物流成本优惠政策·····	63
政策 47：招商引资地方税收贡献、人所得税奖 励·····	65
政策 48：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奖励·····	68
政策 49：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70
政策 50：招商引资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72
政策 51：鼓励外资工业企业入驻奖励·····	75
政策 52：鼓励租赁闲置厂房奖励·····	77

二、随州高新区金融贷款事项

01： 中国银行商户便利贷、E 抵贷·····	78
02： 建行银行善新贷·····	79
03： 工商银行税务贷·····	81
04： 工商银行 e 企快贷·····	82
05： 工商银行科创贷·····	84
06： 工商银行跨境贷·····	85
07：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87
08： 工商银行种植 e 贷·····	88
09： 工商银行新农快贷·····	90
10： 湖北银行快捷贷·····	92
11： 农业银行抵押 e 贷·····	93
12： 农商银行创业担保贴息贷·····	94
13： 农商银行融合税 e 贷·····	95
14： 农商银行房易融·····	96

15: 农商银行房联融·····	97
16: 农商银行青创贷·····	98
17: 农商银行农担贷.	99
18: 农商银行融合担保贷·····	100
19: 农商银行石材贷·····	101
20: 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2
21: 农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103
22: 农商银行行政采贷·····	104
23: 农商银行商户联保贷款·····	105
24: 农商银行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106
25: 农商银行动产质押第三方监管贷款····	107

随州高新区惠企政策汇编

(2023 年版)

一、随州高新区惠企政策清单

政策 1：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桩基先行”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许可“桩基先行”的通知》（随工改办〔2023〕3 号）；

2. 政策对象：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3. 兑现标准：按照文件要求兑现。

兑现流程：缩短竣工时间 2 个月。

责任单位：区规划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规划建设局：0722-3287525

政策 2：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规进限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快成长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随高新区管办文〔2022〕3 号；

2. 政策对象：新增进规进限工业企业、商贸单位、服务业单位；

3. 兑现标准：区级按每年每新增 1 户进规、进限单位，每户一次性补助不低于 3 万元。

兑现流程：浙河镇、各园区办及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必备的证照资料，共同做好进规申报工作，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税务局等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首次认定、再次认定、从外地迁移到我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含市级奖励）、10 万元（含市级奖励）、30 万元（含市级

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淅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省级升级为国家级；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含市级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7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5：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含市级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3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6：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

3. 兑现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由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奖励 10 万元。本奖励政策超出市级奖励部分由区级财政负责。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7：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3. 兑现标准：30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局、浙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8：省级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的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省级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

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

3. 兑现标准：5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
区财政金融局、浙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9：获得科学技术奖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

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对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企事业单位；同一企业当年同时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的；

3. 兑现标准：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牵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企事业单位，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同时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的，按照最高等级进行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

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0：科技成果转让补贴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的企业；

3. 兑现标准：按照其技术转让费、成果作

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或研究开发费的 20% 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政策 11：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 号）；

2. 政策对象：对连续两年入库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3. 兑现标准：给予 1 万元资金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淅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2：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 号）；

2. 政策对象：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PCT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商标、境外商标；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 2 万元（含市级奖励）、10 万元、2000 元、1000 元、2000 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22-3237315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3：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

3. 兑现标准：对备案（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淅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4：培育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首次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潜在瞪羚企业；政策有效期内连续三年被认定为潜在瞪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政策有效期内连续三年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潜在瞪羚企业升级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3. 兑现标准：首次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潜在瞪羚企业的，给予2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

内连续三年被认定为潜在瞪羚企业的，再给予 2 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连续三年被认定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政策有效期内潜在瞪羚企业升级为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的，给予差额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淅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政策 15：双创平台（社会机构）建设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对双创平台开展的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3. 兑现标准：按照举办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平台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与高新区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的平台或机构除外。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党群局、区社会事务局、团区委、区科协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党群局：0722-3286996

区社会事务局：0722-3286003

政策 16：科技企业孵化器提档升级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9号）；

2. 政策对象：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兑现标准：每新认定 1 家给予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5 万元奖励；在孵企业每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省级及以上政

府科技奖的，各奖励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 2 万元；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 3 年内在创业板、中小板挂牌的，每上市或挂牌 1 家，奖励企业在孵或毕业时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高新投公司、区科技创新局、
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高新投公司：0722-3287312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7：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13号）；

2. 政策对象：对符合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规上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费 200 万以上的项目；对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入选湖北省信息化、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按市奖励金额的 10% 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5 万元奖励；5 万元奖励。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园区办申报、各牵头责任单位把关、公示、管委会分管领导

审核、管委会会议审定批准。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18：中小企业成长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13 号）；

2. 政策对象：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有贡献企业；

3. 兑现标准：工业企业主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励 3 万元、

5 万元、10 万元；对年销售产品超过 15000 万元、50000 万元的商贸企业，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享受此奖励后，年度数据增长 25%以上，奖励 1 万元；有贡献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对企业入库税收（以财务国库数据为准）超过 500 万（非竞争性行业或房地产企业除外）给予企业奖励，超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超 5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园区办申报、各牵头责任单位把关、公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管委会会议审定批准。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19：外贸出口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香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随政发〔2020〕20号）、《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随高新区管文〔2022〕13号）；

2. 政策对象：对区属外贸工业企业（年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对香菇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对外合作的参展布展企业；

3. 兑现标准：工业企业每出口外汇 1 美元奖励 0.01 元，同比每增加 1 美元再奖励企业

0.02 元；香菇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每出口外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0.04 元补贴（不重复享受上一条奖励）；对外合作的参展布展企业按市级奖励的 20% 予以奖励，对取得实质型成果（有具体合同、协议、产生不低于 100 万效益）给予 5 万元财政奖励。

兑现流程：每年初市商务局下发前一年度外贸出口数据，根据出口数据区经发局测算奖励金额，报经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区财政局依据会议纪要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政策 20：企业厂房租赁补贴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随州高新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六条意见》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13 号）；

2. 政策对象：租赁高新投公司权属的厂房企业、租赁高新区的其他厂房企业、租赁高新区的其他厂房的商贸（电商）限上企业；

3. 兑现标准：租赁高新投公司权属的厂房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以上或税收贡献 200 万以上（提供 3000 平米以下），开展（双创）活动（仅提供办公空间，8 平米/人），免收 3 年租金（租金采取先缴后奖方式）；租赁高新投公司权属以外的厂房企业，达到规上工业企业标准，年入库税金超过 3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奖励租金的 50%（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500 万以上的，奖励租金的 8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租赁高新区的其他厂房的商贸（电商）限上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不足 5 亿元的，奖励租金的 5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5 亿及以上的，奖励租金的 8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金额采取先拨付 50%，年度结束后由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联合聘请第三方审计后，拨付剩余的 50%。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园区办申报、各牵头责任单位把关、公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管委会会议审定批准。

责任单位：高新投公司、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科技创新局、区税务局等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高新投公司：0722-3287312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1：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所有企业；

3. 兑现标准：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

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2：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出口退税企业；

3. 兑现标准：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

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3：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第 2 号；

2. 政策对象：（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

3. 兑现标准：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4：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费率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 政策对象：参保企业；

3. 兑现标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实施期限继续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5：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政策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 兑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6：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农业生产者销售企业；

3. 兑现标准：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7：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增值税免征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兑现标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8：“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增值税免征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3. 兑现标准：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29：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3. 兑现标准：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0：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3. 兑现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

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优惠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2. 政策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3. 兑现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

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2：残保金免征（1）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第 8

号);

2. 政策对象：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3. 兑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3：残保金免征（2）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第 8 号）；

2. 政策对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

3. 兑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4：应退税（费）返还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对全市范围内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形成的应退税(费)推行“无申请”退税；

2. 政策对象：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

3. 兑现标准：对全市范围内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形成的应退税(费)推行“无申请”退税。

兑现流程：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收到税务部门推送的电子退税（费）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5：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2. 政策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3. 兑现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

兑现流程: 系统自动计算, 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项目, 系统自动识别, 无需选择减免性质代码、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6：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政策对象：高新技术企业；
3. 兑现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7：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政策对象：企业所得税；

3. 兑现标准：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兑现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政策对象：企业研发费用；

3. 兑现标准：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兑现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39：技术转让所得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减免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2. 政策对象：企业所得税；

3. 兑现标准：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在申报表内填写相应附表应可实现。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 政策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兑现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1：农民专业合作社印花税减免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政策对象：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3. 兑现标准：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

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政策对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兑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兑现流程：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模块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系统自动识别，无需申请即可享受。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3：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暨火炬统计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随州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暨火炬统计管理办法（试行）》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1〕17 号）；

2. 政策对象：科技创新企业；

3. 兑现标准：①随州高新区(核心区)火炬纳统企业排名前 5 名的企业为“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排名 6-15 名的企业为“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排名 16-30 名的企业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由管委会统一发放荣誉牌匾，并按照 100 元/分的标准向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其他排位在 30 名以后但积分高于平均分 60%的企业，按照 100 元/分的标准向企业兑付奖补资金；低于平均分 60%的企业不给予奖励。②对火炬纳统企业的统计员，给予每人每年 300 元的资金补贴；对积极配合火炬统计工作且数据质量高的企业统计员(30 人)，颁发“火炬统计优秀工作者”荣誉证书，另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资金奖励；对不配合火炬统计工作的企业统计员不给予资金补贴。

兑现流程：根据认定文件，各部门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河镇、各园区办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科技创新局：0722-3286981

区经济发展局：0722-3286992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722-3237315

政策 44：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若干政策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0〕7号）和《随州市公安局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随州市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随公通〔2023〕6号）；

2. 政策对象：新开办企业；

3. 兑现标准：首次刻制印章免费，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共计5枚，新开办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自愿申请刻制全部5枚印章或者部分印章。

兑现流程：在高新区内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业务的刻字店，将在《湖北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统计并审核的每季度《印章刻制明细表》盖章后，连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和高新区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申请表》、费用发票，一并提

交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兑现刻制印章费用。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公安分局：0722-3592136

区财政局：0722-3287518

区政务服务中心：0722-3286826

政策 45：企业上市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对成功在境内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对在境外主要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高新区投资经营，或高新区企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同时将注册地迁入高新区并在本区纳税的、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

3. 兑现标准：分别给予分阶段奖励 1000 万元（含市级奖励）、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含市级奖励）、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含市级奖励）、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含市级奖励）；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

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6：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重资产建设及物流成本优惠政策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①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的工业项目和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含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②对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的龙头项目，以及其他优质项目；③对新引进工业企业三年内实现每年上缴税收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0 万元人民币）；

3. 兑现标准：①按其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标准给予固定资产投入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②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为企业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员工公寓。企业自产生税收后第一个年度起五年内分期回购；③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5%的比例给予物流成本补贴，累计补贴三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

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7：招商引资地方税收贡献、人所得税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地方税收贡献奖励：新引进工业项目按约定周期建成投产，年入库税收达到合同约定的；

个人所得税奖励：新引进工业企业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单个企业不超过5人）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3. 兑现标准：

地方税收贡献奖励：前三年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100%比例奖励企业，后两年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比例进行奖励，年上缴税收实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

人民币)的奖励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个人所得税奖励：五年内对其薪酬部分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照 100%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其个人帐户。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8：招商引资突出贡献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作为项目第一引荐人（商会、协会、企业或其他单位、组织及个人等），且为项目落地做出突出贡献的，经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研究后，根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人民币计算）；

3. 兑现标准：①引荐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含个人所得税），奖励金额=固投资金额 $\times$ 2‰；

②引荐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不含 10 亿元）、30 亿元以下（含 30 亿元），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区间段累计计算奖励金额（含个人所得税）。本区间段累计计算方法：奖励金额=10 亿 $\times$ 2‰+（固投资金额—10 亿） $\times$ 1.5‰；

③引荐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30 亿元以上（不含 30 亿元），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区间段累计计算奖励金额（含个人所得税）。本区间段累计计算方法：奖励金额=10 亿 $\times$ 2‰+20 亿 $\times$ 1.5‰+（固投资金额—30 亿） $\times$ 1‰；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

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49：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

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①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人民币），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业项目；②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1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业项目；③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亿元人民币）工业项目；

3. 兑现标准：①其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承诺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 50%后，按照土地出让成交价 5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②其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承诺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 50%后，按照土地出让成交价 6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③其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承诺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 50%后，按照土地出

让成交价 7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50：招商引资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企业登记、税务注册地均在随州大数据产业园范围内且固定资产投资纳入高新区统计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3. 兑现标准：①经营奖励：自新企业入驻产生经济效益之日起连续三年，分别按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非建设类）的100%、80%、60%给予奖励。②房租补贴：对租用办公或生产用房的大数据产业相关企业，房租连续三年分别按每月10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③数据中心补贴：园区内建设100个标准机架以上数据中心的企業

按照机房面积给予一次性 1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于租用机架或服务器的项目，前三年每年补贴租赁费用的 10%，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④其他未尽政策以单行发布的随州大数据产业园优惠扶持政策为准。

各类文化创意企业入驻随州高新区，可比照上述大数据产业项目享受扶持政策。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51：鼓励外资工业企业入驻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在高新区新注册设立并实际投产的外资工业企业；

3. 兑现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额

在 20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人民币；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政策 52：鼓励租赁闲置厂房奖励

具体事项：

1. 政策依据：《关于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十八条”（试行）的通知》（随高新区管文〔2022〕2号）；

2. 政策对象：租用厂房且实现合同约定年度经济效益的工业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

3. 兑现标准：前三年内免收租金，第四年、第五年按租金的 50%收取。租赁属于市场化标准厂房的，比照本条规定予以相应补贴；

兑现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项目投资协议书，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经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审定后，报党工委常务会研究开会通过后发放奖励资

金。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税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座机）：

区财政金融局：0722-3287518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0722-3286690

区税务局：0722-3584068

二、随州高新区金融贷款事项清单

01：中国银行商户便利贷、E抵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2. 办理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营业执照注册满一年，信用良好）；

3. 办理标准：最高 1000 万元；最长 10 年。

办理流程：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长期

责任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杨松（客户经理）13487010029

02：建行银行善新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版）》；

2. 办理对象：面向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

企业等资质的优质小微企业；

3. 办理标准：①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或企业主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行业领域从业经验；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生产中应用。②“善新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科技企业打造的专属信贷产品，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 3 年，现阶段贷款利率 3.95%。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长期

责任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

州高新支行

咨询电话：陈星睿（13997888699）

03：工商银行税务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企业；

3. 办理标准：信用贷款额度：300 万元内；
授信有效期一年，借据最长 6 个月；额度循环
使用；利率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按日计息，
随借随还。我行基于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等数
据，通过特定模型测算授信额度，为客户提供
线上融资。企业连续纳税两年以上，纳税评级
为 A/B/M 级；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一

人只能办理一家企业税务贷；注册资本 ≤ 1 亿元，融资 ≤ 3000 万元，融资银行 3 家以内（不含我行）。

办理流程：企业授权我行税收查询，登录税务局网站对纳税数据授权，法人再通过个人手机银行申请税务贷，系统自动进行校验、额度测算，我行审核通过后前往企业网银提款。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4：工商银行 e 企快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持有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小微企业客户；

3. 办理标准：融资额度：单笔 500 万元，单户 1000 万元；融资期限：最长 3 年；利率执行普惠利率；还款方式：一年期：按期还息，到期还本，三年期：等额本息；按期还息，到期还本；押品抵押率 $\leq 60\%$ 。

办理流程：登录企业网银，点击【网络融资>申请融资>申请贷款】，点击“e 抵快贷|e 企快贷”栏目中的【申请】并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在线申请。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

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5：工商银行科创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在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创型企业认定名单，
纳入省经信厅“专精特新”等认定名单或经高
新区科技、经信部门推荐的科创积分优质企业；

3. 办理标准：除满足我行 e 企快贷客户准
入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不低于 60 分
(百分制下)；

②借款人及经营主体近两年内不存在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失信记录且未能结清债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③借款人(或经营主体)不得为省再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负面清单》内所列对象。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任意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6：工商银行跨境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进出口小微企业，非我行客户，可先授信后开户；

3. 办理标准：工商银行联合“单一窗口”，针对优质进出口小微企业推出的线上融资产品，助力外贸小微企业经营发展。贷款额度：300 万元内，额度循环使用；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可随借随还；贷款利率：LPR 利率起；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还款。

办理流程：小微企业客户登录（www.singlewindow.cn）单一窗口，选择【金融服务一融资贷款】，选择【工商银行一签订融资服务三方协议】，查看可用信用贷款额度。选择“跨境贷”，点击立即申请；申请通过后登录我行企业网上银行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经营快贷”，在线提款。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7：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①小微企业成立时间 ≥ 2 年，近2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纠纷、诉讼。②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

3. 办理标准：我行通过获取的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供应商(小微企业)提供的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利率：普惠贷款优惠利率；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额度：≤订单金额70%；融资期限：12 个月内。

办理流程：供应商在湖北政府采购网点击融资入口，跳转中征平台后发起融资申请，选择工商银行，通过审批后，在企业网银自助提款。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8：工商银行种植 e 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及其他涉农组织；

3. 办理标准：①对融资作物至少一个完整生长周期的种植经验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
②具有相应土地经营权，且经营权有效期覆盖融资期限。同一土地经营权仅能支持一位借款人办理种植 e 贷业务。

贷款金额：≤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可至 5 年；作物种类：稻谷、小麦、油菜、茶叶、莲藕、烟草、胡萝卜、香

菇（香菇干）、魔芋。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任意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09：工商银行新农快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 办理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办理标准：①小微企业工商登记情况正常，经营实体及企业主无征信、工商、司法、税务等负面纪录。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2年，且近2年平均销售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贷款金额：单户法人 $\leq$ 100万元，采取信用方式办理；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任意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汪雨晨（客户经理）19908661898

10：湖北银行快捷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区支行；

2. 办理对象：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实际经营满半年以上，信用记录良好）；

3. 办理标准：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贷款利率：小微企业优惠利率。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

官世霖（客户经理） 19908669996

11：农业银行抵押 e 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中国农业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2. 办理对象：具有优质房产或企业主在农业银行有住房按揭贷款的小微企业；

3. 办理标准：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贷款利率：执行现行优惠利率。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中国农业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咨询电话：

申卫斌（客户经理）：13872882518

邱 瑾（客户经理）：15272873163

12：农商银行创业担保贴息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重点创业就业群体人员；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保证、抵押；贷款金额：个人客户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客户最高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还款方式：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协议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

办理。

事项有效期：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3：农商银行融合税 e 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且符合准入要求的用款企业法定代表人；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信用、担保、抵押；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协议还款、按月等额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

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4：农商银行房易融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能够提供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名下自有的住房、商用房作抵押的客户。经营类贷款要求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小微企业（申贷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从事小规模养殖、种植等农业经营的客户对营业执照可不作硬性要求）；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抵押；贷款金额：

最高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协议分期还款、按月等额本息。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5：农商银行房联融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小微企业（申贷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从事小规模养殖、种植等农业经营的客户对营业执照可不作硬性要求）；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抵押；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5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按月等额还款、协议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6：农商银行青创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地方团委认可的重点创业就业群体人员；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保证、抵押；贷

款金额：个人客户最高 20 万元，法人客户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还款方式：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协议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7：农商银行农担贷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合法从事规模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小微企业或企业主、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省农担公司保证；
贷款金额：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协议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8：农商银行融合担保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担保公司+自然人保证担保”；贷款金额：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还款方式：按月等额还款、

协议分期还款、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19：农商银行石材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从事石材开采及加工行业的小微企业；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保证、抵押；贷款金额：200 万（含）以内的担保公司见贷即保，200-500 万担保公司见保即贷；法人客户最高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 年；还款方

式：协议还款、按季（月）结息到期还本。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0：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具有营业执照的各类专业合作社如蔬菜种植、生猪养殖合作社等；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贷款金额：新客户 1000 万元以内、老客户在原授信额度内上浮 10%；贷款期限：

最长 3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按月结息、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1：农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可以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种类担保方式；贷款金额：新客户 1000 万元以内、老客户在原授信额度内

上浮 10%；贷款期限：总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包括提款有效期、还款期、宽限期等。其中，
提款有效期不超过 1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
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
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2：农商银行政采贷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主要是在农商行服务辖区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和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采取信用贷款方式发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需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1-3 年；还款方式：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结算周期和金额合理制定还款计划，回款资金到账后必须优先偿还贷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3：农商银行商户联保贷款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微型企业）的业主可以视同单个商户；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基金+联保；贷款金额：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3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4：农商银行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法人客户；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最高额抵押或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金额：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3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

25：农商银行动产质押第三方监管贷款

具体事项：

1. 办理依据：随州农商银行信贷产品手册；
2. 办理对象：法人客户；

3. 办理标准：贷款方式：现货质押；贷款金额：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1 年；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分期还款。

办理流程：有意向客户可至我行网点咨询办理。

责任单位：随州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咨询电话：0722-3584831、0722-3584433